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181 号文《关于核准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4,6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.39 元，共计募集人民币 1,351,940,000.00 元。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2,322,062.37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299,617,937.63 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410415 号验资报告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

2015 年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20,032,326.85 元，发生银行手续费 7,088.93 元，利息收入 13,838,109.60 元，理财收益 9,191,680.15 元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 26,635.50 元转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6,939,274.52 元，其中银行存款 91,939,274.52 元，理财产品 665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15,864,326.85 元，补充流动资金 250,026,635.50 元，银行手续费 7,168.93 元，利息收入 14,027,788.02 元，理财收益 9,191,680.15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报告期内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得到严格执行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。

2014年12月2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组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。

2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756,939,274.52元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截止日余额	存储方式	备注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	2004024029200019375	42,126,229.07	活期	
		250,000,000.00	理财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	673064516694	44,303,560.85	活期	
		220,000,000.00	理财产品	保本固定收益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营业部	44001808699053024311	5,509,484.60	活期	
		195,000,000.00	理财产品	保本浮动/固定收益
合计		756,939,274.52		

备注：截至2015年12月8日，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（银行账号：495495182018010041392）余额为26,635.50元，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利息收入。经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协商同意，公司将该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于2015年12月8日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。该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交通银行共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《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附表 1：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 3月14 日

附表 1:

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29,961.7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2,003.24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6,586.44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(1)	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(2)	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（%）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
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	否	49,000.00	49,000.00	9,787.65	21,079.68	43.02	2017年06月30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SMD 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 技术改造项目	否	30,000.00	30,000.00	1,588.98	4,279.81	14.27	2017年06月30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 瓷基板产业化项目	否	21,000.00	21,000.00	393.1	1,226.95	5.84	2017年06月30日	不适用	不适用	是
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 中试基地建设项目	否	5,000.00	5,000.00	233.51	5,000	100.00	2014年12月31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25,000.00	25,000.00		25,000.00	100.00				
合 计		130,000.00	130,000.00	12,003.24	56,586.44	--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主要应用于射频电阻、IGBT（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）、大功率LED等产品，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需求放缓，影响公司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品的推广及应用，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。鉴于此原因，公司将“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”变更为“指纹识别系统用功能陶瓷片项目”，并于2016年1月8日予以公告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详见上述原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4年12月24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9,583.20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信息披露合规，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。